

焦点透视

中华女子学院举办「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研讨会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韵曦

按照党中央、全国妇联和学校党委要求,不折不扣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党委宣传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近日共同举办“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术研讨会。

中华女子学院党委书记李明舜表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党育时代新人、为国育巾帼英才。

准确理解和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研讨会上,与会专家们不约而同地关注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新论点、新提法。

清华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肖贵清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最突出贡献是概括了贯穿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从里程碑、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等方面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历史地位。

首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李松林教授认为,大会主题是大会的灵魂,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总纲。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强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始终不渝,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提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宏伟目标。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院长臧峰宇表示,中国式现代化体现了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内在需要,既遵循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面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我们党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运用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认识 and 解决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激活了积淀几千年的中华文明伟力。

中国传媒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刘东建认为,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深入讲解了党的中心任务以及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系统解析了党跳出历史兴衰周期率的政治密码和制度密码。

开辟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中华女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领导及代表们在学术研讨会上积极发言。

中华女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王欢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这不仅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指明了方向。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研究者要有这种理论自觉和历史责任,以饱满的热情投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事业中,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苗伟东认为,报告中关于妇女发展的相关论述深刻体现了发展妇女事业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始终坚持将维护妇女权益上升为国家意志,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

宋赛花认为,报告中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表述蕴含辩证法的真理光芒,是中国共产党的唯物辩证法治国理政的鲜活范例,是“中国共产党能”和“马克思主义行”的完美融合。

刘畅分析了人的全面发展视阈下新时代“共同富裕”的内涵。她认为,理解“共同富裕”的内涵必须将其置于“人的全面发展”的视阈下,才能准确把握其内涵实质。

雷娜认为,回望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我们之所以能够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就是因为能让人民监督政府,能够经受住执政考验,能够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特别策划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专家谈②

新妇女法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

编者按

本次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不少条文,对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中关于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细化,是一部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的基本人权法。本次修法对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回应,通过明确政府责任、强化救济措施、充实法律责任,力求切实改善妇女生存和发展环境,既有助于确保性别平等落到实处,使妇女权益获得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又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

■ 祁建建

我国党和政府长期以来努力推动全社会树立男女平等观念,从无到有逐步建立了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1954年宪法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并在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逐步丰富保障妇女权益的内容。其中,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宪法为根据,建立了以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等为框架的结构,是对妇女权益予以特殊保护的专门法。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入法,禁止家庭暴力并首次在法律中禁止性骚扰。随后,我国根据现实情况不断丰富妇女权益保障内容,形成了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的架构。

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的法治体系更加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国妇女事业实现全方位进步,妇女权益保障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

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要从国家层面治理,对严重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对错误言论要及时予以批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纳入新时代重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的法治体系更加完善。我国已经建立了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

新妇女法回应妇女权益保障的热点难点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就要求全党全社会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领悟、贯彻执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摒弃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落后观念,要带头与歧视排斥限制女性的陈规陋习、村规民约以及侵害妇女权益的各种行为作斗争,要切实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部署,不能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社会各界都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男女平等的重要指示,在学习工作中摒弃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落后观念,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陋习、村规民约以及侵害妇女权益的各种行为作斗争,要切实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部署,不能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社会各界都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男女平等的重要指示,在学习工作中摒弃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落后观念,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党的二十大后签署的第一个主席令就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保障妇女权益的高度重视。本次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不少条文,对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中关于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细化,推进形成更加完备的法律规范、高效的法治实施、严密的法治监督、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一部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的基本人权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必然要求。本次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近年来妇女权益保障领域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回应。

例如,新法第八条增设政策法规男女平等评估制度。这有利于在政策法规制定过程中及时发现其对妇女权益的影响,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将妇女的权利、利益和需求纳入立法和政策制定的主流。第九条增设了性别统计条款,通过对性别数据的监测分析发布,有助于及时发现男女不平等的新情况和现实问题,从而为性别评估提供数据基础和事实根据,以推动政策法规的立改废释以及实施,妥善应对发现的问题。

又如,新法加强了对妇女平等就业权的保障,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提出的“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等要求。首先,以“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来界定和解释性别歧视,要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就业歧视。其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

防治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再次,明文禁止用人单位在招录、招聘中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用、聘用标准并列举了四种性别歧视行为;禁止用人单位因婚孕等降低女职工福利待遇,限制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有利于保障女知识分子、女科技工作者权益。又次,人社部门将就业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以强制性措施强化对平等就业的保障力度,增强执法力度。最后,对于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运用司法救济手段有效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再如,新法填补了保障农村妇女财产权益的若干法律空白。首先,在第五十五条进一步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征用补偿方面的男女平等,妇女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征收或者征用补偿协议上有列入姓名、记载权益的权利。其次,新法规定了多种救济手段。一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法院起诉。二是乡镇政府有权指导村规民约、涉村民利益等决定,有权责令改正其中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三是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新法还从生育服务保障、医疗健康和健康检查、公共设施配建、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打击拐卖绑架犯罪等方面对保护妇女基本权益作出了具体规定。

总之,本次修法注重总结经验,立足实际,通过明确政府责任、强化救济措施、充实法律责任,力求切实改善妇女生存和发展环境,既有助于确保性别平等落到实处,使妇女权益获得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又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学人关注

理论·方法·史料：
妇女/性别史研究在创新中发展

阅读提示

近日,第六届“从传统到现代:中国妇女/性别史”学术论坛在天津举办。专家学者围绕“性别与传统政治”“性别与现代政治”“性别与历史解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等议题进行了线上线下交流,在研究理论、研究方法与研究史料等方面均取得新的进展。本次会议中,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切入,讨论诸多与性别相关的问题,集中展示了近些年在中国妇女/性别研究取得的丰硕成果。

■ 侯杰 杨子佼

近日,第六届“从传统到现代:中国妇女/性别史”学术论坛在天津举办。来自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校与研究机构的60余名专家学者进行了线上线下交流,在研究理论、研究方法与研究史料等方面均取得新的进展。

立足新时代,重新审视妇女解放进程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成为学者们关注的学术焦点。中共天津市委党校教授鲍伯丰认为,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培养了大批优秀妇女运动人才,为培养女性人才做出巨大贡献。香港中文大学孙岭翔考察了党领导的妇女解放事业,阐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女性互助的特征与意义。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夏增民等人考察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女子大学的组织机构、教学内容等情况,揭示该校在妇女解放运动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临沂大学讲师白春霞爬梳了抗战时期党利用革命歌谣动员妇女、推动妇女解放的过程,以此揭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不断中国化、大众化的过程及其影响。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汪伟伟与学生林沁考察了新生人民政权保障妇女就业权利的实践,有助于进一步思考当前女性就业与性别平等问题。

除此之外,女性解放的先驱人物也进入了学者们的研究视野,女性解放思想与实践受到再评价与认识。南开大学教授侯杰和学生周艺轩以刘清扬为例,探索了五四运动前后中国男女平等思想与实践。此外,他和正在加拿大交流的学生马晨阳以缪伯英为考察对象,探讨了其男女平等观念的形成与传播,深化了对中国共产党早期“男女平等”理论探索与实践的研究。南开大学学生朱佳云考察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先驱人物陶毅,揭示其对早期妇女解放事业的贡献。另有学者从思想与文本出发,阐发不同性别话题的历史图景。山东艺术学院讲师于磊、天津大学讲师闫涛借助《妇女生活》杂志,探讨女性教育问题,分析期刊对妇女解放运动的影响。香港树仁大学助理教授区志坚则从《中华妇女界》切入,剖析“贤母良妻淑女主义”大讨论兴起的原因、内容与影响。

着眼新议题,考察女性主体身份

中国妇女/性别史研究十分强调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主体身份,与会学者多以替女性群体发声为己任,对传统和现代社会中出现的某些性别现象与事件进行了批判性思考,重新丈量女性在历史长河中的足迹。

女性形象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重点,在此次会议上,学者们重点考察形象的建构方式、权力结构、政治因素等内容,力图揭示女性形象背后的深层意蕴,丰富了妇女/性别史研究

的内涵。春秋末年,公文父伯之母堪称该时代“知礼”典范,山东女子学院教授张华清在梳理原始文献的基础上,挖掘了文伯之母形象形成的社会背景与深层原因。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生施妍通过墓志对安史之乱的书写,从文本选择、表述与建构的角度,分析了女性书写与战争情景的关系,揭示安史之乱提供的不仅是一种生存困境,还是塑造“理想女性”的培养皿。

有学者还对性别与政治权力关系等议题进行研究,再现了女性群体的生存状况。陕西师范大学教授焦杰深入探究汉代生育禁忌习俗中的权力关系,探讨家庭关系和性别文化的变化。天津师范大学副教授乔玉红与天津市教科院研究员高威通过分析与挖掘“假女”案中受害女性、作案男性、审判官员等行为,呈现这一特殊群体的生存和道德困境。河北社科院助理研究员曹晔哲通过考察旌表制度在地方驻防八旗的运行状况,探讨了清代八旗旗人社会的性别观念与内涵。

另有学者关注社会对女性的规训,并反思束缚女性的多重面向。北京电影学院讲师马晓驰、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高翔宇和河北电力大学讲师蔡洁不约而同地注意到民国健美运动。马晓驰在梳理赵竹光相关理念和实践的基础上,探讨了近代都市社会两性身体审美观的基本面貌,关注健美运动与锻炼者的互动关系对性别观念、性别规范的规训功效。高翔宇和蔡洁对民国健美风潮则进行批判性反思,提出健美风潮孕育的文化景观并非具备典型性,只是民国上海滩在特定历史时期与特定消费空间内建构的社会性别表演符号。

聚焦新议题,进行创新性实践

与会学者在不同的研究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在创新中求发展的学术实践活动。研究视野不断拓宽,研究方法日趋多样,从而丰富了中国妇女/性别史的研究。

其一,突破既有局限,进行跨文化、跨国

家的性别研究。正在日本交流的北京大学学生殷乐以服部繁子为中心,围绕晚清时期在中国女学堂执教的日本教员对中国女学生产生的影响展开研讨。正在俄罗斯交流的南开大学博士生陈昭昭从18世纪俄国贵族女性服饰变化入手,分析各阶段影响贵族女性服饰的因素、服饰变化的特点,探讨服饰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南开大学博士生党程程以美国女性主义学者对“内/外”概念框架的二元建构及超越为题,对美国学者关于中国近代妇女/性别史研究的学术思想进行了深入解剖。

其二,采用新方法,赋学术研究以性别意涵。陕西师范大学教授郭海文等人爬梳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电影中的女性形象,揭示电影中的女性形象与时代进程的内在关联。内蒙古大学副教授包英华和学生嘎日玛利用口述史研究方法,再现了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地区接生婆的助产事业,并由此透视牧区生育文化样态及对现代医学产生的影响。山西师范大学教授杨广婷以《记录她们20年的行动足迹》为基本资料,探讨妇女活动家们的研究与行动对人类历史重量的影响,阐释全球化视阈下性别理论与中国历史之间的互动。

其三,妇女/性别研究呼唤跨学科的学术创新性实践。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张平分析了中国古代乐器在女性日常生活中的性别意味,挖掘了乐器与女性身份、社会情感与生活空间之间的关系。中山大学副教授杨莹莹围绕张爱玲及其作品,分析原作与改编作品及后续媒介、再媒介化所形成的多重互文关系,从传播角度拓展了“张学”研究领域。南开大学副教授刘莹以淡豹、张怡微两位青年写作者为个案,探究新世纪知识女性写作的样貌。

总体来看,本次会议成果丰富,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切入,讨论诸多与性别相关的问题,推动了妇女/性别史研究在创新中发展。

(侯杰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杨子佼为该校历史学院博士生)